

109 年 9 月份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案例分享

案例日期	109/09/23
案例主題	補填個人記事（出生日期沿用）
案例內容	利害關係人 A 君提憑利害關係證明文件申請更正本區居民 B 君出生日期，本所函請 B 君至本所辦理更正出生日期登記或沿用出生日期註記。
處理情形 及 法律依據	（一）按戶籍法第 22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及同法第 46 條規定略以：「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 （二）次按內政部 89 年 7 月 10 日台內中戶字第 8901669 號函：「有關陳○○女士申請出生年月日繼續沿用一案，經查陳女士已沿用該出生年月日多年，...可依其意願繼續沿用。...」及內政部 98 年 11 月 19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80060523 號函：「...本案因其出生年月日係戶政人員誤錄，...請參照本部 89 年 7 月 10 日台內中戶字第 8901669 號規定，依其意願繼續沿用，惟應將沿用之事由，註記於...除戶簿頁及現戶簿頁俾供未來查詢。」 （三）經查戶籍資料，本案當事人 B 君現行使用之出生日期係輾轉遷徙時戶政人員誤錄，現行出生日期已使用逾 70 年，可依前揭規定辦理出生日期更正或依函釋繼續沿用現行使用出生日期。本所後依 B 君之意願繼續沿用，於其現戶簿頁及過錄錯誤之簿頁註記繼續沿用出生年月日之事由。